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陈晓芬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2）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军先生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查。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议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陈晓芬女士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陈晓芬女士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5-89785568-885

传真：0755-89785598

电子邮箱：security@sz-changhong.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 3 号昌红科技证券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附件 1：董事会秘书简历

刘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 年 11 月起曾在本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自 2012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信息披露之日，刘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附件 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晓芬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 年出生，本科学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期货从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信息披露之日，陈晓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